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使用氣候相關釋例所例示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不確定性之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釋例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之重大性判斷

- 1.1 本釋例例示個體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20 段）之規定，並就財務報表作重大性判斷¹。本釋例例示兩種情境：第一種情境中，此等判斷導致超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者以外之額外揭露，而第二種情境中，該等判斷則未導致額外揭露。

情境 1—導致額外揭露之重大性判斷

背景

- 1.2 A 個體係於一資本密集行業營運之製造商。該個體暴露於重大之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並於已採用影響該個體之營運之氣候相關政策之司法管轄區中營運。該個體已發展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以管理其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該計畫對個體係策略上重要，且預期重大影響其未來營運。
- 1.3 A 個體於隨附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其轉型計畫之資訊，包括有關其計劃如何於未來十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詳細資訊。該個體說明其計劃藉由未來投資於更節能之技術，並改變其某些原料及製造方法，以減少此等排放。該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並未揭露有關其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其他資訊。

應用

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

- 1.4 A 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其氣候相關轉型計畫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該個體判定，其轉型計畫對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認列或衡量並無影響，因為例如：
- (a) 對受影響之製造設施，該轉型計畫並未影響其耐用年限。此等設施於其目前

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亦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作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之指引。

耐用年限屆滿前將不會被取代。

- (b) 於該個體依轉型計畫改變其於製程中所使用之原料前，該個體現有之原料存貨將被完全耗用。該等原料之帳面金額係可回收。
- (c) 受影響之現金產生單位 (CGUs) 之可回收金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反映該轉型計畫之影響後，超過其帳面金額。
- (d) 該轉型計畫並未影響為清償該個體之除役及場址復原義務所須支出之時點或金額。

- 1.5 A 個體亦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特定規定，是否規定該個體須揭露有關其轉型計畫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或缺乏影響）之資訊。該個體判定，該等特定規定並未如此規定。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之規定

-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規定，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對個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個體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 1.7 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例如，於檢視其財務報表草稿以判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提供所有重大資訊時。此檢視給予該個體「退一步」之機會，以較廣泛之觀點彙總考量其於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此檢視可能涉及考量若無額外揭露，財務報表中之資訊是否可能與隨附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資訊顯得不一致。
- 1.8 作為第 1.7 段評估之一部分，個體使用其對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之知識與經驗，以辨認就其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之所有資訊是否均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供。個體考量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而非個別使用者之需求。
- 1.9 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時，A 個體運用判斷以判定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其轉型計畫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或缺乏影響）之額外揭露是否將提供重大資訊。亦即，該個體考量遺漏此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 1.10 於對此等額外揭露是否將提供重大資訊作判斷時，A 個體同時考量量化及質性因

素。雖然該轉型計畫對該個體於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影響，該個體考量之質性因素，包括：

- (a) 個體特定質性因素—例如，A個體考量：
 - (i) 其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暴險之性質與及程度—該個體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具有重大暴險，而其轉型計畫有助於降低該等風險。
 - (ii) 其轉型計畫對其營運之重大性—其轉型計畫對該個體之未來營運係策略上重要，並預期重大影響該個體之未來營運。
- (b) 外部質性因素—例如，A個體考量其營運所處之行業與司法管轄區（包括其市場、經濟、監管及法律環境）是否使該資訊更可能影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該個體判定其營運所處之行業與司法管轄區確實如此，因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對於同一行業內營運之個體之經營模式之重大性，以及該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所採用之氣候相關政策。

1.11 A 個體亦考量，若無額外揭露，其財務報表中之資訊是否可能與隨附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有關其轉型計畫之資訊顯得不一致。例如，有關該個體計劃改變其製造方法並投資於更節能之技術之資訊，可能顯示其某些資產可能有減損。

1.12 於考量其特定事實與情況後（包括第 1.10 至 1.11 段所述者），A 個體判定，用以說明其轉型計畫對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缺乏影響之額外揭露，將就其財務報表整體提供重大資訊。例如，該個體可藉由揭露第 1.4 段所說明之原因，以說明為何其轉型計畫對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影響。

情境 2—未導致額外揭露之重大性判斷

背景

1.13 B 個體係一服務供應商，其係於低溫室氣體排放且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暴險有限之行業營運。該個體於隨附其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揭露其係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說明其使用再生能源以及避免對高排放活動之暴險（如有可能）。該個體亦說明其計劃如何藉由維持其現行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以保持低排放。

1.14 B 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政策預期不會重大影響其未來營運。該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並未揭露有關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之其他資訊。

應用

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

- 1.15 B 個體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認列及衡量之規定。適用該等規定，該個體判定，對於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認列及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並無影響。
- 1.16 B 個體亦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特定規定是否規定該個體揭露有關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或缺乏影響）之資訊。該個體判定，該等特定規定並未如此規定。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之規定

- 1.17 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見第 1.6 至 1.8 段）時，B 個體運用判斷以判定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或缺乏影響）之額外揭露是否將提供重大資訊。亦即，該個體考量遺漏此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 1.18 於作該判斷時，B 個體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兩者。該個體判定，並無跡象顯示有關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對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缺乏影響之說明，就其財務報表整體可能係重大資訊。因為，例如：
- (a) 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不預期重大影響其未來營運；及
 - (b) 其係於低溫室氣體排放且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暴險有限之行業營運。
- 1.19 因此，B 個體判定，用以說明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對其於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缺乏影響之額外揭露，將不會就其財務報表整體提供重大資訊。因此，該個體並未提供此等揭露。

釋例 2—假設之揭露：特定規定

- 2.1 本釋例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34 段(d)(i)至(ii)及第 134 段(f)之規定。具體而言，其例示一個體如何揭露有關其用以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之資訊。

背景

- 2.2 該個體之營運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該個體受到其營運所處之某些司法管轄區之溫室氣體排放法規所規範。該等法規規定該個體須就其部分排放量取得排放額度而產生成本（排放額度成本）。²該個體預期此等法規未來將變得更普遍。
- 2.3 該個體已將商譽之一重大金額分攤至其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且至少每年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個體作出結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金額，因此於本報導期間不認列減損損失。該個體已判定其有關未來排放額度成本之假設係關鍵假設，亦即該等假設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最為敏感之假設之一者。

應用

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

- 2.4 該個體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衡量其使用價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 至 38 段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個體以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作為現金流量推估之基礎；該等假設代表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經濟情況區間所作之最佳估計。此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排放額度成本之假設。
- 2.5 有關未來排放額度成本之假設，包括有關未來排放額度價格及未來排放法規之假設。惟此等假設並未反映已反映於折現率之風險。

揭露

關鍵假設及用以決定該等假設被賦予之數值之作法

² 本釋例僅例示該個體於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時對排放額度成本之考量，以及其對相關關鍵假設之資訊之揭露。本釋例並未涵蓋，例如某個體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時可能發生之其他成本。

2.6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4 段(d)(i)至(ii)，該個體揭露：

- (a) 其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排放額度成本之假設，諸如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價格及未來排放法規；及
- (b) 其賦予此等關鍵假設數值之決定作法，包括其有關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價格及未來排放法規之假設是否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以及若不一致，其如何及為何異於此等資訊來源。

敏感度資訊

2.7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34 段(f)，該個體亦考量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是否將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即假設之此一變動是否將導致減損損失。例如，該個體考量其有關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價格之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是否將導致減損損失。若然，該個體揭露：

- (a)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之金額；
- (b) 有關該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額度價格之假設被賦予之數值；及
- (c) 為使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等於其帳面金額，該等數值必須變動之數額（於合併考量任何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其他變數受此變動之連帶影響後）。

釋例 3—假設之揭露：一般規定

- 3.1 本釋例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25 及 129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31A 及 31E 段）之規定。具體而言，其例示：
- (a) 個體可能須如何揭露有關其對未來所作之假設之資訊，即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揭露規定並未規定此等揭露；
 - (b) 個體如何辨認其須揭露相關資訊之假設；及
 - (c) 個體如何決定有關此等假設之哪些資訊須揭露。

背景

- 3.2 個體於一資本密集之行業營運。該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此風險可能影響其回收其某些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能力。該個體並無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3.3 於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有跡象顯示該個體之某些非流動資產可能有減損。因該個體作出無法估計該等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結論，故對其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CGU）進行減損測試。該個體作出結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金額，因此未認列減損損失。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該個體作出若干與其所暴露之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有關之假設。此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
- (a) 法律及監管發展之假設；
 - (b) 消費者需求之假設；
 - (c) 商品價格之假設；及
 - (d) 取得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成本之假設。

應用

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

-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並未規定個體揭露有關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假設之資訊，若該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且該個體於本報導期間內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認列減損損

失。然而，該個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A 段）是否規定其揭露有關此等假設之資訊。

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A 段）之規定

-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A 段）規定個體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該段落亦規定個體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帳面金額之細節。
- 3.6 該個體作出結論：其於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時所作之某些假設，具有導致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此等假設包括與將不會於下個財務年度內解決之不確定性有關，但具有若該個體於下個財務年度對其作修正將導致該等資產帳面金額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假設。該個體於考量下列項目後，達成此結論：
- (a) 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之大小—該現金產生單位構成該個體之資產總額之大部分。因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相對較小之調整，可能導致重大減損損失。
 - (b) 管理階層於決定假設時所作判斷之主觀性或複雜性—該等判斷涉及高度主觀性與複雜性，因其反映有關將於中期及長期將發生之高度不確定之未來事件（諸如為限制氣候變遷之影響之政府行動以及此等行動之時點）之管理階層預期。此高度主觀性與複雜性增加可能因新資訊或新發展而改變假設之風險。
 - (c) 於下個財務年度之新資訊或新發展可能導致假設變動之風險—氣候相關市場、經濟、監管及法律之頻繁新發展，增加該個體可能須於下個財務年度內複核其假設（包括有關中期及長期不確定性之假設）之風險。於下個財務年度之新資訊或新發展之可能性愈高，該個體可能須修正其假設之可能性愈高。
 - (d) 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對假設係高度敏感。此等假設之相對較小之變動可能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減少及重大減損損失。
- 3.7 該個體對第 3.6 段所辨認之假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A 段），其揭露：

- (a) 有關此等假設之資訊；及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現金產生單位非流動資產之性質及帳面金額之細節。

3.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9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E 段）規定個體提供此等揭露，須以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所作判斷之方式為之。個體所提供資訊之性質及範圍將隨假設及其他情況之性質而異。

3.9 因此，該個體就其所辨認之假設，決定其所提供資訊之性質及範圍，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9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E 段）所述之目的。例如該個體揭露有關該等假設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包括假設之性質、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對此等假設之敏感度及該敏感度之理由，若如此作對符合該目的係屬必要。

釋例 4—有關信用風險之揭露

4.1 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第 35A 至 38 段之規定。具體而言，其例示個體可如何揭露：

- (a) 有關特定風險對其信用風險暴險之影響及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資訊；及
- (b) 有關此等實務如何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相關之資訊。

背景

4.2 個體係一提供各種商品予各類型客戶之金融機構。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一部分，該個體考量多種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對其信用風險暴險之影響。該個體辨認出氣候相關風險對其信用風險暴險具重大影響之兩組放款組合，使其須監控並採取行動以降低因其客戶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暴險產生之信用風險。該等組合係：

- (a) 對農業客戶之放款中，氣候相關事件（諸如乾旱）可能影響該借款人償還其借款之能力者；及
- (b) 對企業不動產客戶之放款中，以於受洪水風險影響之低窪地區之不動產供作擔保者。

應用

4.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5A 至 38 段包括有關因金融工具產生之信用風險之揭露規定。該個體於考量此等規定時，判定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對所辨認之兩組組合之信用風險暴險之影響之資訊係屬重大。該個體於考量（但不僅限於）下列因素後達成此結論：

- (a) 組合之規模—該兩組組合構成個體整體放款組合之大部分；
- (b) 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之重大性—與影響個體信用風險暴險之其他因素相比，氣候相關風險對該暴險具重大影響。該等影響取決於諸如放款到期日，以及氣候相關風險之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素。
- (c) 外部氣候相關質性因素—個體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監管及法律環境，以及氣候相關發展（例如，天氣相關事件之發生及嚴重性增加及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使該資訊更可能影響個體之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

所作之決策。

4.4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5A 至 38 段之規定，該個體考量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對該個體對所辨認之兩組組合之信用風險暴險之影響之哪些資訊。此資訊可能包括，例如：

- (a) 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之個體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該等實務如何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相關之說明；
- (b) 個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5 節中之規定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說明。此說明可能包括，例如，有關個體如何將該等風險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建構中之資訊或有關判斷基礎調整（亦稱為「模式後調整」或「管理階層覆蓋」）之使用之資訊。
- (c) 有關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資訊。此資訊可能包括，例如，有關持有作為擔保品之受洪水風險影響之不動產及該風險是否已被保險之資訊。
- (d)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集中情況之資訊，若該資訊自個體所作之其他揭露中無法明顯看出。此資訊可能包括，例如，所辨認之兩組組合之帳面金額。

釋例 5—有關除役及復原負債準備之揭露

- 5.1 本釋例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85 段之規定。具體而言，本釋例例示個體可能如何揭露有關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義務之資訊，即使該等義務對個體之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背景

- 5.2 個體係一製造商，並就其設施具有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義務。該個體假設其將持續維護並營運其部分設施達極長期間。因此，為清償與此等設施相關之義務所需之成本將於極遙遠之未來發生，以致當折現至其現值時，其對該個體之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之影響係屬不重大。然而，為清償與此等設施相關之義務所需之成本將係高，且存在一項重大且增加之風險，即該個體可能須較其預期更早關閉該等設施。此風險源自於對轉型至低碳經濟所作之努力，其可能包括消費者對該個體之產品之需求轉變，以及於該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內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可能採取之監管及政策行動。

應用

- 5.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85 段規定個體對每一類別負債準備揭露資訊。該個體作出結論，雖然其部分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義務對其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之影響不重大（見第 5.2 段），有關此等義務之資訊係屬重大。該個體於考量（但不僅限於）下列因素後達成此結論：

- (a) 清償該等義務所需成本之大小—清償該等義務之成本係高。
- (b) 提前清償之風險—該個體可能須較預期更早清償該等義務之風險係重大且增加。
- (c) 外部氣候相關質性因素—該個體營運所處之行業及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個體之市場、經濟、監管及法律環境），使有關該等義務之資訊更可能影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 5.4 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85 段時，該個體揭露有關其廠房除役及場址復原負債準備之資訊。此資訊包含有關對該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影響不重大之義務之資訊。該個體揭露之資訊包括：

- (a) 該等義務性質之簡要描述及清償該等義務所須之經濟效益流出之預期時點。
- (b) 有關該等流出之金額或時點不確定性之說明。於對提供適當資訊係屬必要時，該個體亦揭露對未來事項所作之各重大假設。此等假設可能包括有關該個體每一主要設施未來使用之假設——例如，該個體預期何時關閉該等設施。

釋例 6—於附註中細分資訊之揭露

- 6.1 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41 至 42 段及第 B110 段之規定。具體而言，其例示若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個體可能如何以非類似風險特性為基礎細分其於附註中所提供之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之資訊。

背景

- 6.2 個體擁有耐用年限長且使用時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個體已投資於具較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同一類別之替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其大部分之營運仍使用該等高排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個體於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具高度暴險之行業營運。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構成該個體之資產總額之大部分。
- 6.3 該個體作出結論：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之脆弱性顯著不同。例如，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可能未來法規，或消費者需求變動，可能以顯著不同之方式影響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
- (a) 該個體將能使用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間長度；
 - (b) 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將如何受影響；及
 - (c) 該個體是否將能回收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應用

- 6.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2 段包含於財務報表中彙總及細分資訊之原則。特別是，此等段落規定個體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只要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10 段說明個體運用其判斷作此細分，並納入此等特性之例，其包括與某一項目相關之風險。
- 6.5 該個體於考量其特定事實及情況後，判定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足夠非類似之風險特性，致細分此等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訊將產生重大資訊。該個體於考量（但不僅限於）下列因素後達成此結論：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大小—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構成該個體之資產總額之大部分。

- (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對個體營運之重大性—該個體於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具高度暴露之行業營運，且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影響該個體將使用每一類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回收其帳面金額之方式。
- (c) 外部氣候相關質性因素—個體營運所處之行業及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個體之市場、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使該資訊更可能影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6.6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41 至 42 段及第 B110 段之規定，該個體將於附註中所提供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訊於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間細分，只要所產生之細分資訊係屬重大時。例如，該個體判定將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帳面金額於此兩種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間細分，將提供重大資訊。